

113 年「志工學苑」志工督導訓練實施計畫

- 一、主旨：為培育志願服務優秀專任志工督導，擴大宣導志願服務理念與做法，俾以強化志工服務知能，提昇志工服務品質，進而締造志願服務新猷，共創志願服務佳績。
- 二、指導及補助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、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。
- 五、訓練時間：113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三)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。
- 六、訓練地點：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（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 116 號 7 樓）。
- 七、訓練內容：共計 8 小時。
 - (一) 志工督導技巧
 - (二) 志工督導心理調適
 - (三) 志工督導的角色與功能
 - (四) 志工督導經驗分享
- 八、參加對象：各機關、公私立機構或團體之專任志工督導。
- 九、報名：
 - (一) 時間：自即日起至本（113）年 3 月 29 日止（逾期概不受理）。
 - (二) 報名網址及相關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 <https://www.vol.org.tw/>—「資源分享」下載。（聯絡電話：02-23917766）。
 - (三) 參加人數：含講座、學員及工作人員共計 60 人，依報名先後順序而定，額滿恕不接受。
- 十、經費來源：專案籌措
- 十一、附則：
 - (一) 凡參加人員全程均無請假或缺席，由本會發給結業證明書及訓練時數認證條。
 - (二) 各參加人員受訓期間之餐費及交通費等均由各參加人員自行負擔。
- 十二、本計畫提經主辦、協辦單位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3 年「志工學苑」志工督導訓練課程表

日期 內容 時間	1 1 3 年 4 月 1 7 日 (星 期 三)
8:10 8:30	始 業 式
8:30 9:20	志 工 督 導 心 理 調 適 會 (中 華 心 理 健 康 促 進 協 會 林 理 事 長 聯 章)
9:30 10:20	同 上
10:30 11:20	志 工 督 導 技 巧 (實 踐 大 學 社 會 工 作 學 系 石 系 主 任 決)
11:30 12:20	同 上
12:20 13:30	午 餐 時 間
13:30 14:20	志 工 督 導 的 角 色 與 功 能 (臺 北 榮 民 總 醫 院 社 工 室 溫 主 任 信 學)
14:30 15:20	同 上
15:30 16:20	志 工 督 導 經 驗 分 享 (社 團 法 人 中 華 民 國 天 元 慈 善 功 德 會 杜 秘 書 長 燕 玲)
16:30 17:20	志 工 督 導 經 驗 分 享 (國 立 台 灣 大 學 醫 學 院 附 設 醫 院 社 會 工 作 室 宋 主 任 賢 儀)